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31號

抗 告 人 沈瑞鵬

相 對 人 巫世英

巫世雄

巫明珏

巫嗣文

巫念恩

溫宜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簡字第101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鈞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簡字第1013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以抗告人未依裁定期間繳納裁判費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惟抗告人於民國112年6月21日向鈞院以民事起訴暨調查證據聲請(一)狀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卻先後於112年12月1日、同年月28日收到鈞院112年度補字2131號民事裁定（下稱補字2131號裁定）、112年度補字第2307號民事裁定（下稱補字2307號裁定）分別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7,335元、1,000元，是抗告人只得先依補字2131號裁定繳納裁判費17,335元，同時於113年1月2日以民事陳報(五)狀向補字2307號裁定之承辦股表明上情，嗣抗告人於11

01 3年1月30日收到鈞院113年度訴字第120號民事裁定（下稱訴  
02 字120號裁定），核定原告所提起之前開分割共有物之訴之  
03 訴訟標的價額為46,288元，足徵抗告人無原裁定所稱未於裁  
04 定期間內繳納裁判費甚明。

05 (二)抗告人後於113年5月中旬接獲原裁定承辦股來電表示，抗告  
06 人重複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經抗告人代理人表示僅於112  
07 年6月21日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且抗告人於112年7月14日  
08 民事陳報(一)狀中亦特別記載：「…補正民事起訴狀暨調查證  
09 據聲請(一)狀上之被告完整姓名」等語，可見抗告人並未重複  
10 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係鈞院不知何故將系爭分割共有物之  
11 訴拆分多案，且同時命抗告人繳納不同數額之裁判費。

12 (三)鈞院未詳加審閱抗告人112年7月14日民事陳報(一)狀，誤將抗  
13 告人之分割共有物之訴拆分多案，並先後以不同之民事裁  
14 定，就同一之訴核定不同訴訟標的價額及裁判費，致抗告人  
15 僅繳納補字2131號裁定核定之裁判費17,335元，而未繳納補  
16 字2307號裁定核定之裁判費1,000元，而抗告人均有具狀表  
17 明前述情形，然皆未獲鈞院置理，原裁定竟反以抗告人未依  
18 裁定繳納裁判費，駁回抗告人之訴，由抗告人蒙受鈞院內部  
19 分案作業錯誤之訴訟上不利益，實難甘服，爰依法提起抗  
20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1 二、按因財產權訴訟向第一審法院起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  
22 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起訴，  
23 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24 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  
25 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26 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  
27 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  
28 第3款、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29 三、經查，抗告人先於112年6月21日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暨調查  
30 證據聲請(一)狀向本院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因前開書狀未載  
31 明被告姓名，抗告人嗣經查明被告姓名後，為補正被告姓

01 名，而於112年7月14日再次提出民事起訴暨調查證據聲請(一)  
02 狀向本院補正被告姓名，抗告人前開2份書狀經本院先後分  
03 案以112年度板司調字第199號、112年度板司調字第223號分  
04 割共有物等2事件受理在案，嗣前開2案均經視為調解不成立  
05 後，再經本院分別以補字2307號、補字2131號裁定命抗告人  
06 補繳裁判費，而抗告人依限於112年12月4日，依補字2131號  
07 裁定補繳裁判費，除向補字2131號承辦股陳報已繳費外，並  
08 於113年1月2日向補字2307號承辦股陳報已依補字2131號繳  
09 納裁判費，並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暨繳費明細為證；而前開  
10 補字2131號部分經繳費後，即經本院以113年度板簡字第658  
11 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分案審理中；另補字2131號部分，則經本  
12 院另分113年度板簡字第1013號，以抗告人逾期未繳納裁判  
13 費為由，於113年5月17日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等情，有  
14 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1013號全案卷宗可佐，並經本院調閱1  
15 13年度板簡字第658號全案卷宗核閱無誤，而觀諸抗告人前  
16 後2份民事起訴暨調查證據聲請(一)狀，其訴之聲明、事實及  
17 理由大致相同，均係就兩造所共有之同一土地建物訴請分  
18 割，僅第1份書狀之被告未記載姓名（並註明：正確姓名容  
19 後補正），第2份書狀則記載完整之被告姓名等情，有該2份  
20 民事起訴暨調查證據聲請(一)狀可佐（見板司調199號卷第9至  
21 15頁、板司調223號卷第9至15頁），足認抗告人僅有提起1  
22 件分割共有物訴訟之真意，其所提第2份民事起訴暨調查證  
23 據聲請(一)狀確係為補正第1份書狀之被告姓名，並無再提新  
24 訴之意。是本院將抗告人前開2份書狀均予分案，顯有1案係  
25 屬誤分，而抗告人既以依限繳納補字2131號裁定所命補繳之  
26 裁判費，並向補字2307號裁定之承辦股陳報已繳費，自足認  
27 抗告人就其所起訴之單一分割共有物事件已繳納裁判費，是  
28 原裁定以抗告人未繳納裁判費而駁回抗告人之訴，自有未  
29 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  
30 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處理。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  
03 法官 陳園辰  
04 法官 鄧雅心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8 書記官 賴峻權